

中華學術與現代文化叢書

第三冊

史學論集

中華學院印行

史學論集

本論集所收論文五十篇，由我國學者執筆。論內容性質，中國史佔五分之四，外國史佔五分之一。中國史中又可分通論、中古、近世、近代與現代等五部分，尤以近代與現代史所佔篇幅為多；並包括傳記學、圖書館學等。就本書整體來看，是一部研究歷史，尤其是中國史難得的參考用書。

CHINESE LEARNING AND MODERN CIVILIZATION SERIES

Volume III

HISTORY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第一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再版
中華學術與現代文化叢書

史學論集 (叢書第三冊)

定價：精裝每部全二十冊新臺幣 六二〇〇元正
平裝每部全二十冊新臺幣 五二〇〇元正

定價：平裝每冊新臺幣三一二元正

編輯者：中華學術院

監修：張其昀

本冊主編：宋晞

出版者：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代表人：朱重聖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二一一六號

地址：臺北市陽明山華岡于正路一號

電話：八六一一八六一

郵撥：一〇一四二五號帳戶

門市部：華岡書城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三十一號二樓

印刷者：華岡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陽明山華岡大功館

電話：八六一一八六二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序言

本論集乃爲紀念 蔣總統誕生九十週年而編印者。蔣公畢生提倡學術，鼓勵研究，茲當發刊之始，特引述他的嘉言，作爲啓發之資。

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蔣公主持國防研究院第一期開學典禮，講述「國防研究要旨」。他曾說：「我們必須使科學的『窮理致知』，與哲學的『窮理明德』相會通，才不會陷於一偏之見的糾纏轉轉中。」綜合科學與哲學，成爲「科哲合一」，這是 蔣公治學的素志。

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九日，蔣公主持國防研究院畢業典禮，講述「國防教育的宗旨和責任」。他分析智慧爲集體的、創新的、行動的三個要素。集體的智慧乃以別於個體，要能發生交互影響，相互傳承的作用，發揮相乘相加，相互融和，相互切磋的精神。創新的智慧就是不要保持現狀、瞑想自得，而是要有研究更要有發展，有學習更要有創造，發揮自動研究的精神，把智識變成力量。行動的智慧就是不要停留在只講理論、脫離現實的階段；也不是只講原則，而缺乏動變的韌應智慧；只講概念性的了解，而缺乏實際的、深入的體驗；而必須發揮即知即行、學以致用的精神。要而言之，我們必須把集體的智慧，創新的智慧，行動的智慧，三者合而爲一，方能達到教育上預期的目的。

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廿九日，蔣公在中國國民黨十屆二中全會致辭，他說道：「研究發展，格物致知，爲學術進步之要領。余意今後各大學研究所及學術研究機構，均應重視研究發展工作，以促成教育事業能有計劃有步驟的精神創新。」

以上所引述的三段話，都是 蔣公晚年的訓示，剴切昭著，啓迪良深，茲用以說明編印此書的宗旨

所在，爰定名為「中華學術與現代文化」。

中華學術院成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廿九日，蔣公八十華誕前夕，迄今已歷十年。本論集由本院發起編印，並依本院二十個分科協會之次序，即（一）哲學（含宗教）（二）文學（含譯學）（三）史學（含圖書博物館學）（四）戰史（五）美術（六）音樂、影劇（七）政治學（八）經濟學（九）法學（十）社會學（含民族學）（十一）教育學（含體育、家政學）（十二）新聞學（含大眾傳播學）（十三）自然科學（十四）地理學（十五）海洋學（十六）工學（十七）農學（十八）商學（十九）醫學（二十）藥學，分冊印行，陸續出版。每冊均各收錄論文五十篇以上，合成爲一套叢書，用以紀念蔣公九十誕辰，亦祝賀本院成立十周年。敬述斯旨，尙祈讀者諸君不吝指正爲幸。

鄞縣張其鈞敬誌

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二日於華岡

「中華學術與現代文化」叢書

三、史學論集

序言

- 一、略論中國社會演變
- 二、農曆新年與中華文化
- 三、近代中國史學述評
- 四、中國譜牒學史
- 五、經世思想與中國史學
- 六、中國最光輝之史頁——張騫鑿空之影響
- 七、關於司馬談之研究
- 八、簡牘形制述要
- 九、論董卓
- 一〇、吳志孫權傳夷洲賈洲考證
- 一一、北魏尙書制度
- 一二、試論歷史上的羌及氐、羌
- 一三、「敦煌石室」與「莫高窟」

目錄

錢穆	一
蔣復璁	一四
勞榦	二九
羅香林	三四
杜維運	五七
王恢	七五
楊家駱	九四
馬先醒	一〇〇
黎東方	一一七
梁嘉彬	一二七
嚴耕望	一六八
王吉林	一八〇

——中國中古圖書館與東方藝術館簡介

- 一四、天寶雜事
- 一五、晚唐中央政府組織的變遷
- 一六、宋代的科學
- 一七、元祐黨爭之演變與流毒
- 一八、大賀氏族系考
- 一九、南宋初期寇亂
- 二〇、說元朝的帝師
- 二一、畏兀兒人對於元朝建國之貢獻
- 二二、明清檔案
- 二三、鄭氏三世與臺灣
- 二四、朱三太子案
- 二五、盛清帝王與中華文化
- 二六、康熙初葉「以萬爲姓」集團餘黨建立天地會
- 二七、太平天國的興亡
- 二八、鴉片戰爭的導因
- 二九、晚清知識份子與救國運動
- 三〇、從中英關係看中國對近代外交制度之反應
- 三一、蔣廷黻「百年的外交」讀後感言
- 三二、清末留學日本的動機

蘇瑩輝	一九一
傅樂成	一九五
孫國棟	二〇七
方 豪	二一六
劉伯驥	二四〇
趙振績	二六七
石文濟	二八一
札奇斯欽	三〇八
李符桐	三二八
李光濤	三九九
楊雲萍	四〇六
戴玄之	四一二
陳捷先	四二五
翁同文	四三三
王成聖	四五〇
楊予六	四八一
李守孔	五〇二
王曾才	五一六
陶振譽	五二九
葉龍彥	五三六

- 三三、清末的軍佐教育
- 三四、辛亥革命前十次起義經費之研究
- 三五、國民革命歷史重心的重建——總裁對本黨組織演進的貢獻
- 三六、「盧溝橋事變史述」引論
- 三七、赫爾利調停國共之經過
- 三八、珍珠港事變前美國援華的真相
- 三九、蔣總統對韓國獨立的貢獻
- 四〇、論中共的「史學革命」
- 四一、國際史學界的思想戰與人類社會的前途
- 四二、論伏爾泰爾的史學思想
- 四三、十九、二十世紀德國史學的發展
- 四四、中國文化對於日韓越的影響
- 四五、中日史學的比較
- 四六、韓國高麗朝私學十二徒之研究
- 四七、梁亞發與中國第一種現代報紙的刊行
- 四八、中美關係二百年
- 四九、漫談傳記文學
- 五〇、美國圖書館教育制度

郭鳳明	五五〇
蔣永敬	五六三
黃季陸	五七六
李雲漢	五九三
梁敬鎔	六一一
郭榮趙	六五四
林秋山	六八三
宋 晞	七〇〇
楊紹震	七一四
劉 岱	七二二
李國祁	七三五
朱雲影	七五六
蘇振申	七七五
卓用國	八〇四
程光裕	八一七
黃大受	八二五
劉紹唐	八三七
王振鵠	八五六

略論中國社會演變

錢 穆

近人治學，慕效西方，每好分業以求。如治史，必從政治史外分出經濟史社會史等，條分縷析，可至一二十種以上。然合固可求其分，分亦必貴於合。東西雙方歷史，本不會先有限定，必走同一道路。如言社會史，東西社會顯然殊異，其歷史進程亦必不同，而治史者必欲強納之於一型。馬克思分西方社會爲農奴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共產社會諸階層，此據西方史立論，其是否盡當且勿究。但國人治中國史，何時爲農奴社會，何時爲封建社會，爭辯紛紜，莫衷一是。惟中國社會，並未走上現代西方資本主義社會之道路，則已明白無疑。於是國人遂羣認中國至今仍是一封建社會，相當於西方之中古時期，一時若幾成定論。余嘗謂中國古代有封建政治，與西方中古時期之封建社會有不同。中國封建政治，遠自夏商迄於周代，已有長時期之演進。其前固有農奴社會與否，古史渺茫，亦可勿究。而在夏商周三代封建政治之下，固然可稱其時社會乃一封建社會，顯分貴族平民兩階層。但平民決非農奴，此就西周一代種種文獻，足可證明。而在貴族平民兩階層之間，又有一中間階層興起，此即謂之士。管子書起於戰國，其書中已明白提出士農工商四階層。余故謂中國社會自春秋戰國以下，當稱之爲四民社會。而在此四民社會中，又遞有演進，仍可續加分別，以見與西方歷史之社會進程有不同。

士之一階層，起於何時，暫不詳論。然如管仲鮑叔在齊桓公時，其出身顯非貴族而是一士。在此以前，亦尚有之。以後，更層出不窮，至孔子而士之地位始確立。後人稱之曰儒。說文：儒，術士之稱。可見儒即士也。術士猶云藝士。禮樂射御書數爲當時之六藝，能通一藝以上，即可上通貴族階層，以供任用，甚至可當國政，爲卿相。一部春秋左氏傳中，自管仲至孔子，其他尚多其例，茲不列舉。

儒之後有墨，墨亦士也，故其自稱曰兼士。儒墨之下，百家競興，亦皆屬士階層。因於士階層之興起，而貴族階層漸趨沒落。我故名戰國時期曰游士社會。至於秦滅六國，封建政治終歇，繼起者爲郡縣政治。而社會則仍爲一游士社會。就秦而言，擢用東方游士遠自商鞅、范雎、蔡澤、迄於呂不韋。及其賓客，皆游士也。李斯爲相，亦游士也。蒙恬爲將，其先世由齊來，亦游士也，博士官七十人皆游士。秦始皇帝之一朝，大概多游士。嬴姓貴族不見有掌握政權者。其太子扶蘇，亦在蒙恬軍中。然則縱稱秦代爲專制政治，而其決非貴族政治亦可知。政治影響社會，社會亦影響政治。其時中國乃爲一游士社會，故其政府亦莫能自外。即論秦之統一天下，其主要動力，亦在士，不在秦之貴族。

漢高祖崛起，當時之從龍集團，其實亦一士集團耳。能通一藝即爲士，不分文武，蕭何韓信皆士也。張良陳平更可稱士。叔孫通妻敬陸賈酈食其之徒，亦何莫非士。即如商山四皓，亦士也。惟漢高祖不明時變，乃欲恢復古代之封建，非劉氏不得王，非軍功不得侯，尙欲封王封侯，成立一貴族與軍人配合之政府。在漢高祖之意，亦何嘗不想劉氏一姓世世爲王以迄於萬世乎？就此一層言，漢高祖之政治意識，實較秦始皇爲遜。惟高祖以平民爲天子，與始皇帝之以貴族傳統爲天子者究不同。後人獨稱漢初爲平民政府，其實如呂不韋李斯蒙恬之倫，何獨非平民躍起。故秦始皇帝時已非一貴族政府，漢高帝何得再創一貴族政府，其事之終不可久可知。

漢初分封，異姓王條加誅滅，同姓王諸國中則游士麇集。尤著者，在南如淮南王安，在北如河間王德，羣士歸附，較中央政府爲盛。景帝時，吳楚七國之亂已平。至武帝時，中央政府之規模體制，亦不得不變。最主要者，厥爲將開國以來貴族軍人之混合政權，明白轉變爲此下之士人政權。其先非封侯不得相，而武帝爲拜公孫宏爲相，乃特封以平津侯之爵。公孫宏乃東海一牧豕翁，治公羊春秋，膺賢良之薦入政府，非貴族，非軍人，以社會上一士的身份而爲相。武帝時又始建太學，太學生出身，高者爲郎，低者爲吏。郎即王宮侍衛，吏乃地方政府之科員。爲吏有成績，重得進身爲郎。然後由郎再獲分發出

任朝廷內外各官職。由於此一制度，自漢宣帝以下，凡爲相者，乃無一非由士出身。朝廷內外官僚，皆由士充之。故漢代政府，由武帝以下，乃確然成爲一士人政府。高帝意欲恢復封建政權之設想既失敗，而漢武以下，天下歸於統一，游士亦匿迹。故余特稱漢武以下爲郎吏社會。雖屬創說，明有史證。其先自儒墨興起，游士已代貴族階層而爲社會領導之中心，自秦始皇至漢武帝，在上之政府皆無法轉變此趨勢，乃不得不正式成立士人政府以與社會相因應。故當時之社會既不得稱是一封建社會，當時之政府，亦不得稱是一專制政府，此皆有史實作證，不得空以名詞相比附。

當時太學教育，乃以五經博士儒家思想爲主。社會農村中一士，由太學生轉爲郎吏，膺任政府官職。退而在野，則敬宗恤族，以養以教，不僅止於其一家之門內。此種宗族觀念，遠自封建時代傳遞而來，自儒家義言之，固亦不得謂之非。黃金滿室，不如遺子一經。世代傳經，即可世代爲卿相。於是雖無世襲之貴族，而逐漸形成了世襲之士族。士族形成，在東漢之晚季，下至三國，中央政府崩潰，郎吏社會亦轉成爲門第社會。如袁紹一家，其先四世三公，即爲一大門第。又如諸葛亮，其先家世二千石，亦一大門第，故兄弟三人，分在魏蜀吳三國，皆知名。其他不勝列舉。惟曹操崛起寒微，故對門第生忌刻心。孔融、楊修、荀彧，凡屬門第，皆遭操忌，然亦終無奈於社會之大勢何。故由魏轉晉，而政府亦漸由門第操縱。此下東晉南北朝，政府更迭，而門第旺盛，不隨政治而搖動。余故稱此時期爲門第社會。

門第社會遠始晚漢，直迄唐之中晚而始衰，緣亘當在七百年以上。初不由政府規定有此門第特權，與以前封建不同。又經亂世，如三國之分裂，東晉之偏安，五胡之雲擾，南朝之遞禪，北朝之分東西，南北政權又相次亡滅，隋代亦繼之顛覆，政治局勢極度動盪，而南方門第支撐於長江一帶之新造區域，北方門第則崎嶇於胡族政權下而始終保其存在。及至唐代統一盛運再臨，而門第仍屹立。此當有其所以然之故。余曾有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一長文詳論其事。蓋此一時期之門第，不僅

能自保，而中國傳統文化亦賴以維繫。兩漢經學以外，文學史學莫不有繼續茁長之勢。政治亂於上而社會定於下。自漢迄唐，中華民族生命之護養，亦胥由當時門第之力。雖謂當時門第乃一種變相之貴族，然固不得加之以輕視。

近人率以莊老清談與當時門第并爲一談。此亦不然。門第維繫，斷非清談之業績。清談僅在東晉南朝門第中有此一姿態。北朝乃及隋唐，清談顯不占地位。故欲深究當時門第之共同實質與其一貫精神，斷當自中國傳統文化中求之，而儒學尤其一要端。要之門第乃形成於士族，門第中人，亦皆中國傳統社會中之所謂士，上接兩漢，下啓隋唐。中國仍爲一四民社會，士之一階層，仍爲社會之領導中心。惟會合於政治史學術史而融通一體求之，則當時之所謂士，率多有於門第，有其一種特殊之形態與風格，其不同僅在此。

再換言之，當時所謂士，或偏安於南方，或胡漢合作於北方，或努力於再創統一盛運而更加以發揚光大如隋唐，多數皆產生於門第中。當時門第中人，決不當劃出於中國傳統社會爲之領導中心之士之一階層之外。此一義，斷當加以深沉之認識。至於門第內容，細言之，有晚漢三國西晉，與東晉南朝，與五胡北朝，與隋唐時代之四種分別相，亦當探討其相異所在，更進而求其會通合一，又進而求其與以前之兩漢，以後之宋代之一貫相承之所在。此當從社會史政治史與學術史而一體求之。知其分，又當知其合。知其變，又當知其所不變。固不得因此時期有門第存在，而遽目之爲猶是一封建社會也。

及唐之中晚，北方藩鎮割據，朝廷以詩賦文學取士，門第傳統終於衰滅。繼之者爲進士輕薄。其時之所謂士，既失門第之護養，又無朝廷公家特施教育之培植，已失其所以爲士之傳統，而社會亦失其領導之中心，政治學術相次潰敗，唐亡而五代繼起。就歷史形勢言，晚唐之與五代十國，斷不能與晚漢以至三國之一段時間相提並論。中國歷史自秦以下亦不斷有衰亂世，然不得謂之黑暗時期。若必求中國歷史上之黑暗時期，則惟晚唐與五代。差可當之。其時，政治亂於上，學術衰於下，士之一領導中心已失其存在，而

傳統社會則猶未澈底崩潰。尤其在南方十國中，社會基礎尚未動搖，文化命脈尚未全絕，惟在絕端搖動中，無以名之，則姑可名之曰黑暗社會。

宋代興起，政治粗安，朝廷乃知極端以養士尊士爲務。然就中國歷史言，傳統的士階層之復興，則已在宋興六七十年後。教育界有胡瑗，政治界有范仲淹，必待此兩人出，乃重見有中國傳統之所謂士。然其時社會已不再有門第，政府以考試取士，而進士皆出於白衣，此一形勢，直至於清末，余特爲定名曰白衣社會。白衣率從農村中平地崛起，其形勢略同於漢武帝之時。所不同者，政府考試制度已大爲開放，民間又有印刷術發明，書籍流布，遠較以前爲易。故兩漢察舉制度興起以後有門第，而宋代士階層復起，終不能再有門第形成。

其時民間學術傳布，印刷術之外，復有書院講學。印刷術與書院，均已遠起於唐代，而在社會上發生大影響，其事則始於宋。宋代政府貧弱，遠不能與唐代相比，而社會學術之盛，則唐亦不能比宋。南宋政府益貧弱，而學術亦益興盛。蒙古入主，政治形勢大變。其時學者，即傳統之所謂士，相率杜門不仕，而隱於民間以講學爲務。書院之盛，上凌宋，下躡明，宋以下一千年來之書院林立，惟元最盛，莫與倫比。故元代之學術、經史、文學，縱不能繼武兩宋，然較之明代，則未見遠遜。元代初期如黃東發王厚齋胡身之馬端臨，皆不愧爲曠世巨儒。以前歷史上亡國時代，惟元初學術爲最盛。明代開國，如劉基宋濂之徒，皆培養於元代。論其規模，亦未遜於漢唐宋諸代之開國名臣，而抑若猶有過之。明代科舉之制，亦承襲於元。所定四書大全五經大全，爲科舉標準者，亦鈔襲於元人。故在元代，政治大變於上，社會固未隨之大變於下。學術文化傳統依然如舊貫。其時已無門第，而白衣之士階層，仍不失其爲社會領導之中心。今問此士階層憑何力量而得如此，此當從胡瑗范仲淹以下，在學術之潛在精神中，求其淵深之泉源，而濂洛關閩理學之貢獻，亦可由此覘知。

滿清入關，明遺民志節之高抗，學術之邃深，一時人物蔚起，聲光炳煥尤過於元初。歷代政權更迭之

際，殆無其匹。政府亡於上，顯亭林謂之是「國」。而社會士群則仍能存天下於下。中國歷史文化依然有其大傳統存在。清廷異族政權雖控御中國逾兩百四十年之久，然中國社會則依然凝固，精神猶昔，文物遞盛，直接間接，莫非受明遺民之賜。辛亥以前，國人倡導革命，以明遺民為號召，風聲所播，人心奮昂，影響深厚，遠較宣傳西方美法革命為過。社會之影響政治，自本自根之文化傳統，較之襲取在外之鼓舞歆動，其為力之宏，收效之速，即此可見。

如上所述，中國自古代封建貴族社會移轉而成四民社會，遠溯自孔子儒家，迄於清末，兩千四百年，士之一階層，進於上，則幹濟政治，退於下，則主持教育。在上為士大夫，在下為士君子，於人倫修養中產生學術，再由學術領導政治。廣土衆民，永保持其統一富強之大國之景運，而亦永不走上帝國主義資本主義之道路，始終有一種傳統的文化精神為之主宰，此非深明於中國所特有的四民社會之組織與其運用，則甚難明白其所以然。

近人每謂中國尚停滯在農村社會之階段，不知中國城市興起，亦已歷兩千數百年。其為歷代首都所在地如：長安洛陽南京開封杭州乃及燕京；與夫其遞盛遞衰，如戰國之臨淄邯鄲與陶，又如宋代特起之四大鎮等。且如春秋末之吳、秦代統一後之廣州，漢興以下之廣陵即揚州，此等大城市，皆縣亘兩千年以上。唐人詩，腰纏十萬貫，騎鶴上揚州。黃巢之亂，廣州大食商人被難死者達十萬人。金烏珠渡江南下，蘇州一城死者五十萬人。即略讀馬可波羅遊記，其時中國各地城市遍布盛況，亦約略可見。鈔票始行於南宋，至元而大盛。銀號匯兌制度，亦在清初成立於山西。至如商品之遠出國外，如漢之絲、唐之茶、宋之瓷，此皆人人所知，不煩詳舉。故中國社會，兩千年以來，即為一農工商三業並盛之社會。

至於全民兵役制，則確立於漢代。三國以下有屯田兵，唐有府兵，明有衛所兵，雖非全農皆兵，亦必求其全兵皆農。兵農合一，永為中國歷史上理想傳統制度。對外武力，如漢代對匈奴，唐代對突厥，其征戰輝煌之績，亦彪炳莫盛。然憑其富，不產生資本主義。憑其強，不產生帝國主義，歷史上不斷有此機

會，而永不邁進此境界，則亦惟永保此四民社會之體制，於農工商兵諸色人等之上，尚有士之一色，爲社會與政治主持領導中心之故。

以此較之西方社會，希臘羅馬有農奴，而中國無之。中古時期有封建貴族、武裝堡壘、與夫教堂大地主，而中國無之。文藝復興以後之城市興起，與夫其海外殖民以至於資本主義大企業之興起，而中國亦無之。而中國社會有士之一階層，掌握政治教育之領導中心者，西方亦無之。果能平心從歷史演進中尊重具體實例，一一加以比較，則東西方之社會相異，顯然可見。

社會體制既不同，政治之建立於社會上層者，自亦不同。如西方古希臘之市民政權，只建立在每一小城市中，尚不能擴成一國家，如羅馬帝國之軍人政權，以及中古以後，現代國家興起，有所謂神權君權民權之演進，在中國史上，皆無其例。秦漢以下，政府構成非神權，亦非民權，但亦不得目之爲君權。西方現代國家，疆土僅如中國一省區，尚可憑君權統治。中國自秦以下，論位，則君最高，論職，則百官分治，而不論權。如漢代之選舉，唐代以下之考試，皆各有職司，不操於君。朝廷用人，則一依選舉考試之所得。故中國自秦以下之傳統政府，僅可稱之曰士人政府，或可稱爲官僚政府，官僚即由士人爲之，而決非貴族軍人與商人政府。又且皇室與政府有別，不能即認皇室爲政府，又烏得目此百官分職之政府曰君權政府乎？君踞政府最高位，自君以下，卿相百官皆出於士。在四民社會之上，而有士人政府之建立，使政府社會融成一體。而且選舉考試，全國皆定量分配。戶口衆、賦稅重，則選舉考試之額亦隨而增。故政府官僚，率平均分配及於全國之各地區。惟在銓敘制度之升降黜陟中，偏遠地區，文化稍低，人才稍次，較難得卿相高位。君王雖世襲，然儲君必與士人受同樣教育。正位爲君，亦時擇羣臣中學問才德勝者進講授業，則君亦士也。君臣上下之能沆瀣一氣，其端在此。故中西社會不同，政府亦不同。暫不論其高下得失，而雙方相異，則歷史具在，可以覆按。近人好據西方歷史解釋東方，則宜其不相當矣。

惟近百年來，中國備受西方帝國資本主義之壓迫，思欲一變傳統以效法乎彼，於是社會劇變，歷兩三千年來爲社會領導中心之士階層，日趨沒落。至於最近幾失存在。往日之士精神，已渺不復見。而工商企業之資本家，則尚未成熟，未能確然負起領導社會之責任。於是整個社會乃真如一盤散沙，不得不待政府之排布。而政府口必高呼民主，民實無主，何能主政。抑且西方近代資本社會與其民主政府，亦經長時期之禪遞推進而有今日。其所成就，何可一蹴即幾。今日中國社會傳統架構已破毀。而其基礎，則兩三千年來，深埋厚築，急切猶難挖掘淨盡。此下之中國社會，將成何態，非有高見卓識深謀熟慮之士，難窺其彷彿。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洵堪爲今日之中國社會詠矣。

抑尤有進者。比觀東西雙方歷史，而論其政府與社會之比重，可謂中國政府乃以社會爲基礎，西方政府則僅以社會爲憑藉。故中國政府自秦以下，實皆由社會士人組成，王室雖在政府體制中占高位受尊崇，然不得謂皇室即政府。外戚宦官預政，政府隨即崩潰，但社會傳統則廣續如舊。所以顧亭林有亡國亡天下之辨。自宋以下，蒙古滿清入主，而中國社會傳統，則迄立尚存，實未有變。朝代興替，政府更迭。自秦以下，屢見不鮮。元清以異族入主，政權有大變，然仍必以中國社會爲基礎。以言宋明兩代之王室，可謂已亡其國。若言中國歷史傳統文化精神之建本於其社會基層者，則固前後一貫，大本未搖，故可謂天下未亡，仍是中國傳統之天下。以較西方歷史，希臘本未有國，其亡乃亡希臘之天下。中古時期亦然。皆並天下而亡。羅馬有國，然其國建立於政府，不建立於社會，故羅馬政府亡，而羅馬之天下亦亡。歐洲現代國家興起，最先亦建立於政府，不建立於社會。若果以社會建國，則至少葡西不必建兩國，比荷、瑞典挪威亦然，而奧匈則不得成一國。而且中古時期以下，全部西歐，同探拉丁文，同信耶穌教，亦儘可成立爲一國。西歐社會乃在同一天下之下，而由王室分立多國，此乃西方與中國歷史絕大不同之所在。

惟其如此，故近代西歐人，好言自由，力爭民主，而屢起革命。以中國歷史之進程作繩律，可說近

代西方，乃是由社會下層向政府上層奮起相爭之一局面，故有從君權轉到民權之一路徑。若言中國歷史，則秦代一統，淺言之，固可說由秦消滅了六國，其實深一層言之，乃是當時中國社會新興之士階層消滅了古代封建貴族階層。故秦始皇帝時代之政府，早已具一士人政府之雛形。漢高祖則以平民爲天子，至漢武帝則士人政府確然成立。中國之士階層，由社會產生，不由政府產生。魏之曹氏，晉之司馬氏，自此以下，除五胡北朝爲外族政權外，何嘗不是由社會中士之一階層來建立政府。即五胡北朝，亦必與中國社會中士之一階層合作，而始能成立其政府。下至元清兩代，統一全中國，亦何莫不然。

近代西方之民主政府，議會政黨政治，亦可謂乃是開始由社會來建立政府。然在西方社會中，僅可謂有知識分子，不得謂如中國之有士之一階層。故西方社會之獲得預聞政權，乃至掌握政權，皆由其社會中之資產階層發動。其先議會選舉，皆論資產，由納稅人資格而獲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故近代西方之民主政府，則必然將採取社會資產階層之意見，而使其社會迅速成爲一資本主義之社會。於是其政府亦迅速成爲一帝國主義之政府，向外獲取工商原料，推銷工商成貨。使其本國資本社會可以不斷向榮。而其相因而起之一切毒素，亦可向外發洩，使本國社會見其利不見其害。但自帝國主義崩潰，資本社會之毒素，轉向內洩，於是其社會，乃開始日趨崩潰；而有汲汲不可終日之勢。

任何一社會，經歷某一段時期，無不需變。即論中國社會，如余所陳自封建而游士郎吏門第白衣，亦已歷五次之變。惟自游士社會以下，四次之變，均不失四民社會一大傳統。最近百年來，驟與西方帝國政治資本社會相接觸，富強之勢，咄咄逼人，而又欣羨其民主自由之美名，不加深察，惟求一變故常以爲快。而不幸西方社會亦已臨於不得不變之邊緣。惟萬變不離其宗，當先揭出一最大綱領，使一切之變，皆趨向此綱領而勿違背，斯其爲變，乃可有前途。自然科學，物質文明，從西方資本社會之養育中突飛猛進，人人盡以物質人生之改進爲期嚮，爲目標，而不知社會結構，則並不盡在物質上。物質日進，可以使社會日退。姑舉婚姻制度言。西方婚姻制度主要奠定在法律上，夫婦關係須得法律承認，而法律